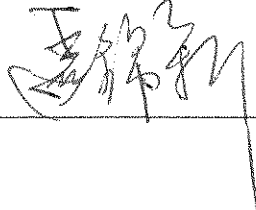



## 聽證動議


基於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與開支之間所存在巨大差距的原因並未獲清晰交代，基於三十五億的基建投資未能為澳門社會整體佈局帶來應有的改善，我們認為以下問題必須得到澄清：

- 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 20 億基建預算是怎樣制定的？為何後來只比原計劃增加了一個科技大學運動場，在基本計劃無大更改下，會將原來的二十億預算大幅超支至三十五億四千多萬？原來預算與實際開支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的原因為何？
- 二．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的最初預算為 1.65 億，而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東亞運組委會的回覆稱，據組委會預計透過舉辦東亞運動會可取得 1.15 億元的收益，因而預計特區政府僅須為東亞運動會負擔四千九百多萬的營運開支。可是，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給議員的回覆中顯示，實際所獲收益僅為 0.75 億，而營運開支卻勁升至近 8 億。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的最初預算到底是怎樣制定的？雖然比賽項目從十三項增加至十七項，但為何整個營運開支竟從 1.65 億勁升至近 8 億呢？原來預算與實際開支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的原因為何？
- 三．舉辦東亞運動會，費用財出多源，行政當局是如何整體控制其支出的？為何竟然容許出現基建開支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及營運開支增加百分之三百八十的嚴重超支現象？是否在預算控制的體制上存在嚴重漏洞？行政當局有否檢討如何堵塞？
- 四．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三十五億四千萬的基建投資，倘有適時規劃，本應足以實質推動城市擴建。到底政府這次在動用此大筆公帑作基建時，有否適時考慮城市規劃元素？是否存在有關研究文件、諮詢文件或批示，說明當局考慮過藉著這批重大投資來改善城市整體公共設施佈局，均衡各區文康設施設置，創發商機或發展社區？若有，效果是否達致？
- 五．上述問題，包括嚴重超支、財務控制失當及耗用龐大社會資源而對城市佈局的改善未能獲得應有成效，若然屬實，有否官員需要為此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區錦新 )       ( 吳國昌 )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 理由陳述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已順利完成，期間雖然亦出現了種種問題及引發了不少的批評，但作為本澳首次主辦的國際性比賽活動，東亞運動會的舉行表現了澳門的組織能力，成績應當受到肯定。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龐大，出現嚴重超支，卻不能不認真加以深究。

二零零四年一月，由東亞運組委會負責人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披露，政府將動用 20 億元作為東亞運動會用於興建場地、購置設施及對原有十二個體育設施展開完善工程的費用，而直接用於比賽開支的費用預算為澳門幣 1.65 億元。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在立法會辯論施政方針時所透露，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包括基建費用及運作費用兩個方面，基建開支為 35.47 億元，而運作費用則包括東亞運組委會的營運開支 4.46 億元及比賽執行開支的 3.46 億元，總開支是澳門幣 43.4 億（四十三億四千零七十三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一角）。對澳門特區來說，這是一個龐大的金額，若以本澳人口四十八萬人計算，全澳市民不論長幼老弱每人平均為這個只舉行幾天的運動會付出超過九千元。讓公眾了解此龐大開支是否物有所值，能為澳門帶來甚麼社會效益，是行政當局應有責任。

可是，面對預算與實際開支有著如此龐大的差距，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十二月十三日的口頭質詢會議上僅承認存在缺失，承諾提交詳細資料，卻無法正面回應問題。事實上，從基建費用來看，基建項目從預算到實際開支，在項目上僅增建了一個科技大學足球場及田徑場（1.04 億），但整體基建費用卻劇增了百分之七十七；而營運開支方面，已知的僅是比賽項目從十三項增加至十七項，但實際開支卻比預算開支增加了近四倍。

1997 年釜山東亞運動會的總營運開支為 1.63 億港元（252 億韓圓），2001 年大阪東亞運動會的總營運開支為 5.65 億港元（84 億日圓），而澳門，辦一次東亞運動會單是營運開支竟近 8 億，原來預算的不斷大幅增長令人質疑特區政府在這項工作上到底有沒有建立預算的能力？有沒有統籌執行和控制預算的能力？還是根本從一開始便在刻意隱瞞真相？

由於未來幾年還有葡語世界運動會、亞洲室內運動會及全國中學生運動會等大型的運動會要陸續舉行，若有關預算的訂定及控制的問題未能澄清，恐怕難免重蹈覆轍。

此外，單以基建項目的開支來看，也存在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辦運動會通常會涉及一個投入龐大基建費用的問題，主辦城市通常亦會借助國際運動會作為催化力量，著手為其運輸及電訊網絡進行多項極為重要的長期基建改善工程。該等基建項目應能對主辦城市的長遠發展有所裨益，尤其是藉此改善營商環境以提高其對外國投資者作為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例如舉辦 200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悉尼，為原本只是悉尼市西部一片 7.6 平方公里荒地的 Homebush Bay 進行市區重建。在運動會舉行期間，Homebush Bay 是奧運項目比賽場地的主要用地，而在運動會結束後，被改造成為一個設有一座體育、康樂及娛樂中心，和一個大型的住宅及商業社區的地方。又如舉辦 2002 年英聯邦運動會的英國曼徹斯特市，就借助舉辦運動會重振整個曼徹斯特東部地區，藉發展與運動會有關的基礎設施而推行多項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將曼徹斯特東部重建成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及居住地點。這項發展有助改變區內居民對曼徹斯特東部的負面看法，亦創造了極大的商機。

3  
Am

以澳門一個僅有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小城，若為舉行一項大型活動而投入三十多億資源開展龐大的基建，理應是配合城市整體規劃來發展，透過大量資金的投入來對城市整體建設及城市發展佈局有促進和改善作用。可是，從這次東亞運動會的基建來看，龐大資金的投入僅增加了一座又一座的場館，卻對城市整體佈局的改善未能產生正面積極作用，最少與所投入的資源遠不成比例。如此投入的效益也是值得質疑的。

基於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與開支之間所存在巨大差距的原因並未獲清晰交代，基於三十五億的基建投資未能為澳門社會整體佈局帶來應有的改善，我們認為澳門社會應該深究有關問題，而作為具監督之責的立法會，因受制於立法會口頭質詢機制，根本沒法讓官員清楚解釋問題，致令有關問題至今疑團未釋，因而應主動發揮其法律賦予的監督功能，開展聽證程序傳召官員到立法答辯以找尋問題的答案。

至於行政當局雖然已下令審計署就東亞運動會開展專項審計，但行政機關現有的監察和調查機制與立法會對行政當局的監察權的行使理應並行不悖。而具民選成份的立法會透過開展聽證程序行使監察職權，更能體現行政、立法相互制衡的功能。因此，我們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述聽證動議，要求立法會就東亞運動會的龐大開支及其效益開展聽證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全體會議第 /2006 號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 獨一條

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 4/2000 號決議的規定,就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財政管理及其計劃問題展開聽證。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